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7號

上訴人 張憲宗

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萬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1萬8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59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